**版本号：ZX2025-04-6620250718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开发实施）**

**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4-66**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拟对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开发实施）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4-66**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开发实施）**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开发实施），具体技术功能等要求详见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32号

邮编： 710003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403119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罗永山 张爽 曹婷 王宇轩 马演 蔡丹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转802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037,4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60,466.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50064159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2、投标人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缴纳形式为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履约保函。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定额收取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元）。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陕政数局〔2023〕6号）并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相关内容。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曹婷 罗永山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26（邮箱号：2416573385@qq.com）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开发实施），具体技术功能等要求详见第三章。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037,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037,4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开发实施 | 1.00 | 13,037,400.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开发实施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五部委印发的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的《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和《粮库信息化软件建设技术要点》的要求，坚持统一标准、统一接口、统一平台、统一信息系统，以省级平台为核心，以粮库信息系统为基础，对省级平台和粮库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构建粮食购销和储备全面互联互通、数据实时汇集、全程即时在线、穿透式监管的信息化动态管控体系，实现政府事权粮食全覆盖、全链条监管，全面提高粮食购销和储备监管效能。  二.项目现状  2.1省级平台现状  陕西省省级粮食信息管理云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在2018年3月建设时参照原国家粮食局印发的《粮食行业省级平台建设技术指引（试行）》实施。上下贯通、左右协同、资源共享的一体化省级平台实现了数量真实准确、质量可靠可追溯的目标，极大提升了对全省粮食安全的监管水平。2022年4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有关加快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的要求，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对照新的规范要求，省级平台无法对粮食购销领域进行全链条追踪，粮食全链条监管和业务信息化能力不平衡，体现在粮食储备环节信息化水平较强，但在收购、销售等环节信息化水平较弱，无法满足监管新要求。  2.2粮库信息系统现状  粮库信息系统的建设内容参照原国家粮食局印发的《地方粮库信息化建设技术指引（试行）》，主要包括基础硬件改造、粮库业务管理、粮食出入库管理、智能仓储保管等。2022年4月，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随后对建设内容多次调整。根据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2024年11月，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了《粮库信息化软件建设技术要点》，对粮库信息系统建设内容进行了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接口数量、字段标识、数据类型、属性等发生了较大变化，现有粮库信息系统无法满足数据采集、上传等要求，无法实现穿透式监管目标。  2.3机房现状  自建机房按照国家规范B级机房标准建设，位于局办公楼1层，建设面积为73m2，层高3.28m，梁下2.83m。主机房面积为31m2；UPS机房面积为14m2。机房配备了14架（含空调和强弱电列头柜）IT设备机柜，采用封闭冷通道方式。单台机柜空间容量为42U，静态承载1750kg，共安装有20台服务器和3台存储设备，以及视频会议和显控设备等。目前机柜整体空余资源有76U（1U=44mm），目前已无法扩容机柜，只能通过调整设备布局的方式优化空间。  内网现有10台服务器采用华三CVK5.0(E0511)平台进行虚拟化，目前运行状态正常，资源整体使用率为CPU18%、内存30%、磁盘98%，CPU和内存剩余资源充足，磁盘空间不足。机房采用2台科士达YMK系列40KVA(1+1)模块化UPS为机房设备进行供电，UPS机架总容量200KVA，单台UPS主机配置2个20KVA的功率模块，组成40KVA UPS（1+1）冗余备份。UPS主机按照单台延时1小时配置蓄电池组，配置科士达6-FM-100，12V100AH蓄电池1组40节，2台UPS共配置蓄电池80节。当前UPS系统负载率低，约为15%。  三、建设内容  按照国家要求、结合陕西实际情况对省级平台和粮库信息系统进行功能升级改造，同时对省级平台进行密码应用改造及存储扩容，并支撑第三方测评单位通过系统各项测评。  四、建设周期  自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五、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数 | | 数量 | 单位 | | 一、硬件设备购置 | | | | | | | （一）密码应用设备 | | | | | | | 1 | 密码服务平台(核心产品) | 产品资质 | 1．★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具有CMA或CNAS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 1 | 套 | | 功能性  要求 | 1.密码服务平台主要是为网络中应用或终端用户提供密码服务，可通过虚拟化技术整合基础密码设备管理、虚拟密码服务设备，对外提供数据加密/解密、签名/验证、摘要运算等通用密码服务，以及认证、时间戳、加密存储等密码安全服务。符合国家密码标准《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M/T0028）要求。  2.▲支持接入异构云密码机设备及管理。支持管理异构云密码机认证凭证、查看认证状态等操作。  3.支持普通密码设备纳管，包括服务器密码机设备、密码卡的接入管理。  4.▲支持按虚拟密码服务节点、物理密码设备产品进行密码资源分类纳管。支持对组内的物理设备进行增减，支持对组中API接口信息管理及单点登录配置。  5.支持对密码资源进行资源区管理，实现密码资源隔离管理。  6.支持通过在密码服务关联中管理节点组和服务节点组的方式，可对密码资源进行增加资源、减少资源等动态调整。  7.支持对密码服务的开通管理，支持租户自助申请开通密码服务，包括在申请单中指定要申请的服务规格和申请使用的周期等信息，并支持安全保密管理员进行审批，系统管理员进行申请单的实施和开通；服务开通后，支持租户对服务进行延期申请和提前释放操作。  8.支持产生平台使用情况的可视化大屏，例如支持展示不同类型和厂商的密码资源数量、密码服务数量和租户及租户业务应用数量，支持展示租户及密码服务开通情况的历史曲线、各类密码服务访问量情况的历史曲线，支持监控平台组件、密码机和密码服务的状态，并对异常情况告警。支持从大屏中的图表直接导出关联的原始数据表格文件。  9.▲支持国密SM1、SM2、SM3、SM4等算法。支持国密算法和国际标准算法并行。  10.支持通过统一SDK、restful http接口两种方式提供密码服务。  11.支持统一密码服务访问入口，支持密码服务熔断、限流、降级等流量控制。  12.▲支持通过虚拟化技术结合硬件密码机资源，为业务应用提供虚拟密码服务。 | | 性能要求 | 1.▲可接入应用数量≥5000个  2.可纳管设备数量≥1000台（套）  3.密码服务节点数量≥2000个  4.并发服务访问性能≥3000TPS  5.并发数≥500  6.服务平均响应时间≤100ms | | 配置要求 | 1.平台要求高可靠方式部署，要求提供签名验签、时间戳、数据库加密服务；  2.可以适配省政务信创云环境，后期将迁移至省政务信创云。 | | 2 | 云密码机 | 产品资质 | ★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2 | 台 | | 密码服务功能 | 1.在物理实体机上，提供多台虚拟密码机（VSM），每台虚拟密码机均可对主机提供应用层数据加/解密、消息来源正确性验证、密钥管理等功能。  2.采用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使用的物理噪声源发生器芯片生成随机数。  3.支持生成SM2密钥对和RSA密钥对。VSM内可存储对称密钥、SM2密钥对和RSA密钥对，并且私钥部分受系统保护密钥的加密保护。 | | 密钥管理功能 | 1.提供云密码机、虚拟密码机集中安全管理。 支持虚拟密码机的增删、启停、配置、分配、分组等操作。 支持云密码机、虚拟密码机的状态监控。  2.将各密码设备的密钥的产生、存储、更新、销毁等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进行集中安全管理。建立密钥与设备（组）的关联。  3.管理系统具备完善的日志审计功能，对人员操作提供带签名的日志记录。  4.审计管理员独立于其他人员权限，负责所有人员及设备的日志信息的审计工作。 | | 密码服务接口 | 1.提供符合《GM0018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的标准化接口，接口支持C、Java等主流编程语言。  2.支持多进程、多线程调用密码服务接口。 | | 性能要求 | 1.VSM数量≥32；  2.SM1算法加密速率≥1000Mbps；SM1算法解密速率≥1000Mbps；  3.SM4算法加密速率≥1000Mbps；SM4算法解密速率≥1000Mbps；  4.SM2密钥对产生速率≥25000对/秒 ；SM2加密速率≥20000次/秒；SM2解密速率≥30000次/秒；  5.SM3计算hash速率≥1000Mbps；  6.随机数产生性能≥500Mbps。 | | 配置要求 | 标准机架式，双冗余电源，千兆电口≥6个。 | | 3 | 应用综合安全网关 | 产品资质 | ★1.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2 | 台 | | 功能要求 | 1.支持 “多因子”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认证因子至少包含PIN码、数字证书和口令。  2.支持身份鉴别信息完整性保护。  3.内置CA中心，支持SM2证书签发与验证，支持第三方CA证书导入。  4.支持X.509证书体系，支持DER/PEM证书编码格式，支持PKCS12证书/私钥加密文件。  5.支持 IPSEC功能，支持国密双证书，支持国密1.1协议。  6.支持定期监测网络状态，实现隧道断线自动重建。  7.SSL接入支持单臂/网关模式。  8.SSL自适应，搭配国密和非国密浏览器，实现SSL自适应，实现数据以HTTPS形式传输。  9.统一身份认证，提供静态密码、数字证书等多种身份认证方式。  10.单点登录：对于支持单点登录功能的应用系统，可通过VPN综合安全网关实现单点登录功能。各系统用户只需登录一次，即可访问被授权使用的所有应用系统。一旦登出后，被授权的系统均不可再执行操作。  11.支持中标麒麟、统信UOS等国产操作系统以及win7及以上Windows操作系统、Linux系统等多种终端接入。支持Android移动端接入。 | | 性能要求 | 1.SSL VPN并发连接数≥25000，SSL VPN吞吐量（国密）≥390Mbps，SSL VPN新建≥2600。  2.IPSec VPN隧道数≥9000，IPSec新建≥50，SM3&SM4吞吐量≥300Mbps。  3.配备1200个SSL VPN授权，应支持电脑PC端和手机移动端。 | | 配置要求 | 1.标准机架式设备，内存≥16G，千兆电口≥7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4个（含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硬盘容量≥2TB。  2.支持≥2个接口扩展插槽。 | | 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承诺该产品可以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各粮库正常建立国密VPN隧道，若实施过程中发现该产品无法成功建立国密VPN，供应商应升级或更换设备，直至可以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各粮库成功建立国密VPN隧道(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 | 4 | 身份认证系统 | 产品资质 | ★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1 | 套 | | 算法要求 | 支持SM2及RSA双算法，支持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包括SM2、SM3、SM4等。 | | 功能要求 | 1.支持轻型目录访问协议（V3）、属性语法定义（V3）、分辨名的UTF-8字符串表示（V3）、LDAP查询过滤器的字符串表示、LDAP URL格式、在LDAP V3中使用的X.500用户Schema汇总。  2.▲支持自定义一键四证模板（提供功能截图）。  3.支持根CA黑名单（ARL）的生成、发布，支持ARL策略管理；支持对用户的新增、删除、修改、注销等功能；提供证书申请、作废、更新、查询和下载等功能；证书签发性能≥5次/秒。 | | 配置要求 | 标准机架设备，自带国密加密卡，硬盘≥256G。 | | 5 | 国密门禁系统 | 产品资质 | ★具有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1 | 套 | | 功能要求 | 高安全性网络身份认证设备。具有加密、解密、签名、验签功能，支持证书颁发及存储、Pin 码修改等辅助功能。 | | 6 | 智能密码钥匙 | 产品资质 | ★具有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10 | 把 | | 功能要求 | 支持国密算法，支持 HTTP/1.1、HTTP/2.0、WEBRTC协议。 | | （二）存储扩容 | | | | | | | 1 | 现有存储扩容 | 1.盘笼≥1个，硬盘槽位≥24个(2.5英寸)。  2.硬盘≥44块(1.8TB SAS+SW 10K SFF HDD)。  3.支持对原过保设备进行操作和维护，盘笼兼容现有存储设备。 | | 1 | 套 | | 二、成品软件购置 | | | | | | | 1 | 数据质量  治理系统 | 1.功能性要求  1）数据集成功能。数据集成系统基于大数据技术提供批量采集、整库迁移和实时数据采集能力，支持结构化、非结构化和半结构化数据集成，平台提供无需编码的全图形化数据开发环境，完整的ETL过程设计、维护、运行、监控全生命周期管理。  2）数据质量对账功能。数据对账是指数据提供方和数据接入方在数据交换过程中，包括数据接入环节和数据分发环节对数据提供方和数据接入方在某一对账节点的完整性、一致性、正确性进行核对和检验的过程。  3）数据开发功能。支持多种计算和处理引擎服务，提供包含离线开发、实时开发、任务调度、运维监控等大数据开发全链路服务能力。  4）数据运维功能。提供高并发、多周期、支持多种数据处理环节的统一任务调度机制。数据运维提供可视化的工作流设计功能，有效整合大数据中心的作业任务，基于作业的依赖关系，组织成有序的作业链，灵活定义作业调度策略，实现数据采集汇聚、处理整体数据生产线任务的自动化处理。 | | 1 | 套 | | 2 | 视频分析系统 | 1.功能性要求  购销监管算法软件应能支持数据库接入和视频监控平台接入，实现业务数据和视频监控、图像的实时和轮询智能分析。  1）视频智能分析算法  支持定制化的通过轮询方式对关键岗位如要通过在库区主要磅房、进出通道、库内主干道、主要作业点、药品库、器械库、仓内等摄像机的画面进行智能AI分析，实现烟雾明火、空车上磅、粮面凹陷、离岗睡岗、人员倒地、工装合规、周界入侵、安全帽佩戴、画面模糊破损遮挡、吸烟报警、人员倒地等关键库内完全事件分析模型。  2）购销监管应用算法  支持通过接入数据库的方式，针对全省业务数据构建大数据模型算法，实现转圈粮、以陈顶新、粮温异常、库存异常、出入库异常、视频设备状态、超标粮食预警、粮食质量预警、超耗预警等购销监管预警分析模型。  3）扩展的算法仓功能  应能通过解析中心标准插件接口接入不同厂商的算法，并整合到解析中心，提供统一API服务接口给应用层。  4）分析模型调度功能  应支持定时调度，设置算法调度开启时间段，可添加多个不同的时间段。设置的调度开启时间段可以按日、按周、按月进行循环。在调度开启时间段内，启动算法调度，不在调度开启时间段内，关闭算法调度。  2.性能要求  1）▲品牌要求：非OEM产品，自主研发国产化设备，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所列产品；  2）形态： 机架式人工智能专用服务器，含上架导轨，机箱长不超过800mm，CPU主板与GPU主板分离式设计，支持CPU主板和GPU主板独立升级；  3）▲处理器：配置≥2颗国产C86处理器，每颗CPU核心数≥32核，每颗CPU主频≥2.3GHz，L3缓存≥128MB，支持超线程；  4）内存≥1TB DDR5 5600MHZ 内存；  5）存储配置：≥2块480GB SSD硬盘作为系统盘；≥6块8T SATA硬盘作为数据盘；≥4G缓存 RAID卡；支持前置：24块2.5吋或 24块3.5吋SAS/SATA 或最高支持 8块2.5吋NVMe U.2 SSD，内置板载支持 2 个 SATA M.2 SSD;  6）▲GPU：≥8块国产化24GB 75W 单宽 GPU卡，最大可支持8块双宽GPU加速卡，实际运行带宽均为PCIe 5.0x16，全部GPU卡必须安装在同一个服务器 GPU主板(非多计算节点堆叠方式)；GPU的PCIe连接拓扑支持调整为CPU:GPU=1:4或者CPU:GPU=1:8;  7）扩展插槽：可支持≥12个PCIe 5.0 x16插槽；  8）网络：配置≥4个千兆电口，配置≥2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9）电源：配置4块2700W冗余电源，支持3+1/2+2冗余；  10）管理能力：BIOS和BMC均采用自主研发代码，支持部件SN信息明文显示在事件日志中，支持开机状态下升级CPLD，关机即可生效，不用断电；  11）产品可靠性：通过3C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证书。 | | 1 | 套 | | 3 | 视频监控安全接入管理系统 | 1.功能性要求  1）系统管理  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地图应用服务、事件联动应用服务。  2）视频管理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网络SDK协议、GB28181协议、ONVIF协议等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3）视频级联  视频级联应用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4）网络设备管理  设备网络管理应用，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  5）加密视频网关  加密性能≥300路/实时4M  2.非功能性要求  1）视频接入通道授权≥10000路；设备运维路数授权≥10000路；网关联网路数授权≥10000路。  2）视频级联管理上级平台≥1个、下级平台≥20个。  3）实时视频画面分割≥25个。  4）录像同时回放路数≥16路。  5）电视墙同时上墙路数≥200路。  6）最大同时录像下载任务数≥5个。  7）管理组织数≥2000个，组织层级≥10级。  8）管理区域数≥2000个，区域层级≥10级。  9）管理人员数量≥5万。  10）管理卡片数量≥5万。  11）管理车辆数量≥3万。  12）在线用户数≥1000个，并发登录用户数≥50个。 | | 1 | 套 | | 三、定制软件开发 | | | | | | | 1 | 省级平台软件定制化开发升级改造 | 1、按照购销监管信息化规范与考核的要求，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平台功能、储备布局地理信息、行政业务、综合业务、购销监管、虚拟平台、成品粮管理、接口开发、数据治理等内容和省局各业务处室对现有业务需求的调整进行定制化开发，实现对省级平台的升级改造；对原有与国家局互联互通系统进行升级，包括但不限于51个数据接口。对数据资源治理及数据模型搭建等。  2、满足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试及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过程中的应用系统整改工作。  3、软件适配windows 32/64操作系统、国产C86架构操作系统、国产ARM架构操作系统，且需满足后期迁移至省政务信创云上的适配需要，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能适应国家局五年内规范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接口、业务功能等），对省级平台进行相应升级维护。）  4.省级平台功能详见“六、省级平台要求”。 | | 1 | 套 | | 2 | 省级平台总集成要求 | 与现有及采购的软硬件进行集成，包括实现原平台数据的利用、与密码设备的集成、与数据质量治理系统、视频分析系统、视频监控安全接入管理系统进行集成，与国家平台和各粮库实现数据和视频的互联互通。 | | 1 | 套 | | 3 | 粮库信息系统开发部署和应用 | 1、按照规范中粮库信息系统相关功能需求和建设要求定制化开发全省统一的粮库信息系统，满足规范的功能需求和数据传输要求。满足软件测试过程中的应用系统整改工作。软件适配windows 32/64操作系统、国产C86架构操作系统、国产ARM架构操作系统，且需满足后期迁移至省政务信创云上的适配需要，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能适应省级平台五年内规范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接口、业务功能等），对粮库信息系统进行相应升级维护。）  2、粮库信息系统功能详见“七、粮库信息系统要求”。  3、部署范围包括全省地方储备粮库约150个。 | | 1 | 套 | | 4 | 其他要求 | 1、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系统部署方案等；  2、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执行程序、源代码脚本等。 | | / | / |   六、省级平台要求  购销和储备监管省级平台主要包括储备布局地理信息、行政业务、综合业务、购销和储备监管、移动应用、虚拟平台、粮食购销和储备动态监管和接口升级、数据治理等业务模块，实现对粮食企业或库点的主要基础设施、仓房容量、粮食数量、粮食质量、保管技术、设备配置、人员构成等信息的实时掌握，提供大数据分析及可视化服务，实现对粮油流通信息资源的综合研判、预测预警和汇总展示，为购销监管、储备安全、流通调度、应急处置、行政管理、宏观调控等提供全方位数据资源服务，为全面提升粮食安全提供数据保障，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6.1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板块 | 业务功能 | 服务内容 | 功能点 | 功能要求 | 备注 | | 1 | 储备布局地理信息 | 企业信息 | 梳理和规范各类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贸易等经营活动主体的基本信息，按照国家粮食行业相关标准建立档案信息库，实现对各类涉粮主体的集中监管，至少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库区、仓房、廒间、货位、油罐、仓储设备等信息。 | 企业信息管理 | 采集、整合各类粮库的档案信息，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包含粮库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粮库性质、仓容、人员、行政区划、地理位置，以及主要电子证照扫描件等。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信息维护。应支持粮库维度的数据查询和统计。 | 升级  改造 | | 2 | 库区信息备案管理 | 采集、整合的库区档案信息，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包含库区名称、所属企业、库区类别、仓容、地址、联系方式、行政区划、地理位置等。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信息维护。应支持库区维度的数据查询和统计。 | 升级  改造 | | 3 | 仓房信息备案管理 | 采集、整合各库区的仓房档案信息，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包括仓房编号、仓房类型以及仓房对应的设计容量、通风方式、隔热措施、气密性、设计年限、启用日期、责任保管员等。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维护。 | 升级  改造 | | 4 | 廒间信息备案管理 | 采集、整合各库区的廒间档案信息，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包括廒间编号以及廒间对应的设计容量、通风方式、隔热措施、气密性、设计年限、启用日期、责任保管员等。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维护。 | 升级  改造 | | 5 | 货位信息备案管理 | 采集、整合各库区的货位档案信息，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包括货位编号以及货位对应的设计容量、通风方式、隔热措施、气密性、设计年限、启用日期、责任保管员等。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维护。 | 升级  改造 | | 6 | 油罐信息备案管理 | 采集、整合各库区的油罐档案信息，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包括油罐编号、设计容量、设计年限、启用日期、当前状态、责任保管员等。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维护。 | 升级  改造 | | 7 | 粮油专业人员信息库 | 对粮油专业人才进行统一信息管理和实时查询，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联系方式、个人简介、粮油证书等。 | 新增 | | 8 | 基于GIS的信息展示 | 依托GIS地图对粮库、粮食库存布局等进行集中、分类展示，为粮食业务的日常决策提供支持。通过GIS系统实现粮库、粮库信息的分图层展示，包括粮库性质、位置分布和主要储备类型等多维度查询和可视化，可联动查看粮库的基本信息、经营信息、储备粮库存、粮食品种、质量等级、当前轮换计划等。 | 升级  改造 | | 9 | 库存数量 | 通过对接各粮库信息系统，实时掌握全省及各市区、各企业具体到货位的库存数量信息，实现库存数量汇总统计、库存异常告警等。 | 粮食库存数量实时查询 | 可实时查询到库区、仓房、货位的粮食库存数量，并进行多维度统计，包括品种、性质、等级、区域等。能实时查询单笔业务完成后的当前库存量。 | 升级  改造 | | 10 | 粮食库存数量汇总统计 | 对粮食库存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 升级  改造 | | 11 | ▲粮食库存异常告警 | 可实现对库存异常情况的告警，包括库存超限告警、库存数量异常波动告警、储备年限告警等。 | 新增 | | 12 | GIS粮食库存展示 | 能够与GIS地图实现联动，可展示各库区的粮食库存规模与区域分布，也可展示全省粮食、成品粮以及食用油等品种的库存品种结构，当GIS地图下钻到某个市县时，该模块能够对该市县的粮油库存品种结构进行有针对性的体现。通过GIS展示各库点的粮食库存规模与区域分布，可查看单个库点的库存详细信息。 | 升级  改造 | | 13 | 原粮库存品种结构分析 | 对原粮库存品种结构进行分析展示。 | 新增 | | 14 | 成品粮库存品种结构分析 | 对成品粮库存品种结构进行分析展示。 | 新增 | | 15 | 食用油库存品种结构情况分析 | 对食用油库存品种结构情况进行分析展示。 | 新增 | | 16 | 损溢管理 | 对入库损溢、出库损溢、保管损失信息进行统计汇总。 | ▲仓储环节损溢率统计 | 具备对全省所有政策性粮食承储库区出库粮食损失、损耗、溢余等数据汇总分析功能，能够汇总计算在一定时间内，所有政策性粮食的损失数量、损失率及明细，所有出库的政策性粮食损耗数量、损耗率及明细等。根据不同粮食品种、不同粮食性质、不同仓储设施类型、不同年代等分别汇总分析损溢情况。应具备将具体货位政策性粮食损溢等数据上传至国家平台的功能。 | 新增 | | 17 | 粮食质量 | 通过采集粮食的入库、储存期间、出库等环节的企业自检数据和第三方质检机构的质检报告，可针对某个质量指标或总体的质量、品质情况进行分析，及时了解质量变化和异常，预警粮食质量安全潜在风险。 | 质检台账查询 | 汇总出入库质检过程信息、整仓质检信息、日常保管期间质检信息，普查质检信息等形成粮食质量监管台账。 | 新增 | | 18 | 出入库  质检查询 | 监管各库区粮食收购、销售环节的质量检验情况，采集汇总每次质检记录，可针对每辆车、每张业务单据进行质量追溯，包括粮食品种、性质、水分、杂质以及对应品种的相关检验信息等。 | 新增 | | 19 | 整仓  质检查询 | 监管各库区在粮食验收封仓后，仓储保管期间的普查、抽检、定期检验等质量数据，包括粮食品种、性质、检测数量、宜存数量、宜存率、轻度不宜存数量、重度不宜存数量等。 | 新增 | | 20 | 质检机构管理 | 实现各级粮油质量检验机构在线管理和查询统计等功能。 | 新增 | | 21 | 质检报表查询和统计 | 支持按需对质检信息进行统计与展示，包括检测报告查询、人员工作量统计、检测业务月报表和原始记录查询等，可按年、月、周、人员、业务分类等多维度进行数据筛选。 | 新增 | | 22 | 质检数据录入 | 为质检机构和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提供在库保管期间的质检报告录入，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维护，支持质检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 | 新增 | | 23 | 粮情信息 | 通过粮库信息系统采集的粮情数据，实现对粮食储存环境、保管质量、库存数量等的远程监控和预警报警，快速发现异常情况，指导粮库规范、科学开展仓储保管作业，保障粮食储存安全。 | 粮情数据上报汇总 | 对全省上报粮情数据汇总。支持省级平台远程实时对仓房粮情进行采集并上报粮情数据。省级平台远程采集仓房粮情时，需要粮库信息系统粮情主机在线，各检测设备、传感器等处于正常待机状态。 | 新增 | | 24 | 粮情检查档案 | 采集保存各粮库日常开展的每次查仓巡检记录，形成详细完整的粮情检查档案，仓内粮情检查情况的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可在线反馈，包括天气情况、三温两湿、虫害情况、是否结露、霉变情况、有无鼠雀以及仓房有无漏雨、是否返潮、清洁卫生等信息。实现仓内粮情检查情况的实时监控记录和历史信息追溯。  结合各粮库上报的粮情检查报告，通过远程采集各粮库温湿度、虫情气体等粮情数据，远程监督各粮库日常粮情巡检、查仓等工作开展情况，实时掌握各仓不同时间段的粮情动态。 | 新增 | | 25 | 粮情分析、预警 | 基于实时或定时采集的粮情数据，实现对各粮库粮情数据的汇总分析与图形展示，掌握粮温、仓温、仓湿等关键指标的变化趋势，进行异常粮情的识别、预警等。粮情检测每周至少进行两次，并实时上传。  支持利用粮情智能分析和预测技术，及时识别发热、结露等储粮风险，结合储粮经验，给出处置工艺建议。 | 新增 | | 26 | ▲粮情综合展示 | 综合分析展示各库区、仓房、测控点位的粮情数据，以立体图形方式展示仓内各传感器的温度、湿度等数据，可分析展示仓房的整体平均温度、湿度，局部温度异常时可用醒目颜色警示。对于历史粮情数据可以进行追溯查询。 | 新增 | | 27 | 出入库信息 | 实现对粮食出入库作业全过程监管，为掌握粮食购销进度、价格波动、质量变化、购销政策落实情况、出入库作业规范性等提供依据。 | 入库业务记录 | 实时监控粮食入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入库车辆、品种、质检结果、计量、结算信息等，支持追溯每笔入库作业单的详细数据和查看关键环节的作业图像。 | 升级  改造 | | 28 | 出库业务记录 | 实时监控粮食出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出库车辆、品种、质检结果、计量等信息，支持追溯到每笔出库作业单的详细数据，查看关键环节的作业图像。 | 升级  改造 | | 29 | 出入库图像追溯 | 通过作业过程照片（或视频）监控粮食出入库作业过程，能够按车辆、业务单据追溯查看作业期间的登记、扦样、检验、计量、结算等图像。 | 新增 | | 30 | ▲出入库分析 | 汇总分析各库点的粮食出入库业务数据，可按不同维度统计粮食出入库数量变化，支持按品种、等级、产地等对比分析出入库信息。 | 新增 | | 31 | 保管作业 | 提升对各库点日常降温、保水、调质等各类通风作业的管理能力，掌控通风作业规程的执行情况，加强对粮库日常通风作业的监督与指导。  对熏蒸作业备案情况、熏蒸药剂使用情况等管理，对粮库日常熏蒸作业的监督与指导。 | 通风作业管理 | 可随时抽查、调阅或远程查看各粮库的日常通风作业情况，监测各库点的通风作业状态。对各库点的通风作业记录数据进行汇总查询，掌握通风时长、通风仓房、通风目的、操作人、通风能耗以及通风前后的粮食水分、温度、仓内温湿度、气体浓度等的变化。 | 升级  改造 | | 32 | 熏蒸药剂管理 | 可随时抽查、调阅或远程查看各粮库的熏蒸药剂库存情况，包括药剂名称、库存数量、库存变动记录等。监管各库点的熏蒸药剂出入库情况，包括药剂的采购申请、在库保管、领用、归还和销毁等。 | 升级  改造 | | 33 | 熏蒸作业管理 | 可随时抽查、调阅或远程查看各粮库日常熏蒸作业情况，包括作业仓房、粮食品种、熏蒸数量、熏蒸日期、使用药剂、施药量、熏蒸时长、负责人、操作人等信息。监管熏蒸作业状态，包括熏蒸前后的粮食发芽率、粮温变化、害虫密度变化、粮食水分变化等，掌握熏蒸期间的补药次数、药剂残留量等信息。 | 升级  改造 | | 34 | 视频监控 | 远程接入各级粮库（包括成品库）的现场监控视频信号，包括库区、作业区、仓房等位置的监控视频，提供直观、真实的远程可视化监督管理手段。 | 实时视频监控 | 可远程调取摄像机视频监控画面，查看某一粮库（包括原粮库及成品库）、某库区或某仓房某一位置摄像机的实时视频，可同时点选多个摄像机进行多画面监控。支持接入各主流视频监控厂商设备的监控信号。 | 升级  改造 | | 35 | 数据查证和视频回放功能 | 可对最近一个月内的视频进行回放、查看，可逐级追踪查询粮库各项数据来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可以进行远程录像、远程拍照及数据留证。 | 升级  改造 | | 36 | 业务图像追溯 | 可根据计划号、合同号、车船号等查询与之相关的所有出入库过程图像，清晰地展示各计划、合同与每一笔出入库记录数据的关系。 | 新增 | | 37 | 视频智能分析 | 在省级平台部署视频图像智能分析服务系统，在支持流媒体集成能力的同时，提升视频图像质量，具备智能分析算法监测各类异常事件，要具备不同算法调度轮询规则，具有多种算法在同一路视频同步应用功能，具有与粮库信息系统视频智能监管服务算法协同功能。将检测到异常事件结构化数据保存在本地的同时，同步至上级平台应用，如：黑暗、粉尘等环境下视频图像增强、非作业期间粮面凹陷、粮面异动、摄像机遮挡等，实现仓内人员数量监管、人员入仓时间监管、人员佩戴安全帽监管、人员跌倒监管、作业区吸烟监管、人员离岗监管、熏蒸区域入侵监管、粮温异常监管、仓门开启监管、粮面异动监管、明火监管、防汛水位异常监管等预警提醒，并及时发送预警至相关单位和粮库。 | 新增 | | 38 | 行政业务 | 备案管理 | 对粮食收购企业、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储粮熏蒸作业、粮食经纪人登记等进行管理。 |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 全面及时掌握各级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及变更备案情况，支持按地区进行分类统计汇总。 | 升级  改造 | | 39 |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 | 分为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和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拆除等报备。粮油仓储单位备案主要是全面掌握全省粮食仓储单位备案及备案变更情况，支持按地区、单位进行分类统计汇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拆除等报备主要是及时全面掌握全面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拆除、迁移、报废、改变用途等情况。 | 升级  改造 | | 40 | 储粮熏蒸作业备案 | 全面准确掌握全省粮食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情况。 | 新增 | | 41 | 粮食经纪人登记管理 | 鼓励粮食经纪人通过系统主动自愿填报，从而全面掌握了解全省粮食经纪人基本信息、地区分布、购销业务范围、构成数量等。支持移动端使用。 | 新增 | | 42 | 储备企业名称变更管理 | 及时掌握省市县三级储备企业名称变更情况，支持按地区进行分类统计汇总。 | 新增 | | 43 | 规划建设 | 支持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管理，项目包括仓储设施类建设和改造、地方征集立项的项目、集中开展的信息化项目等，管理包括立项、过程进度、验收等主要环节的业务工作。 | 仓储设施管理 | 结合GIS地图，统计粮库信息系统对接的仓储设备数量和分布情况，包括清理、烘干、除杂、输送、谷冷等设备的数量、年份、种类等。 | 新增 | | 44 | 仓储设施建设管理 | 项目申报管理，通过信息化建设实现网上申报、审核、审批，以及对项目建设进度督查。 | 升级  改造 | | 45 | 项目管理 | 依托涉粮项目库的建设，对各类项目的综合信息进行管理和查询，实现对项目的基本信息、时间跨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的综合管理；系统能够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分阶段监督。 | 升级  改造 | | 46 | 优质粮食工程 | 按照国家局关于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的要求对原有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建设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等相关的统计表上报审批。 | 升级  改造 | | 47 | 粮食科技项目 | 粮食科技项目申报、审批，成果推广、科普宣传记录及反馈登记。 | 升级  改造 | | 48 | 安全仓储 | 对各粮库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管，结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统一管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与操作规程，包括粮食收购、出入仓、熏蒸、通风、气调、烘干等作业安全，防洪、防火、防盗等库区安全等。建立安全生产管控体系，有效进行危险源识别，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并持续跟踪隐患整改情况。 | 安全生产制度 | 构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信息库。 | 新增 | | 49 | 安全风险台账 | 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各单位按照台账模板上报安全生产台账信息。可进行安全生产台账的查询、统计汇总和分析，能够掌握某段时间、某地区各类安全事件的发生、处置和损失情况，可总结和对比分析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规律、发生频率、出现原因等。监管各粮库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损失、伤亡、事故原因、调查和处置情况等信息。 | 新增 | | 50 | 粮食储备 | 实现粮油购销经营管理涉及的各类流程、环节管控、管理分析和实时监督的业务信息化。实现对省级及市县储备粮油规模和计划的总体把控，可进行省储、市县储等各级储备粮油规模和计划的集中统一规划与调控管理。对本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及执行情况的跟踪管理，包括计划的申请、汇总审核、下达、执行进度跟踪等关键环节的管理。 | ▲粮油购销管理 | 针对省级及市县级储备粮油，实时把握购销过程状态，合理调控购销需求，强化购销管理。下达购销计划，仓储单位接收购销计划，依照计划来收购/销售，通过购销计划进出的粮油，可实时查看详细购销作业信息。实时掌握各业务主体购销计划的完成情况，跟进每车数据和总进度变化。包括按年度、性质、行政区划、仓储单位的计划总量统计及各项执行进度查询等。 | 升级  改造 | | 51 | 粮油信息统计 | 支持定制储备相关的统计报表，实时展现各类统计结果。 | 升级  改造 | | 52 | 储备规模管理 | 支持制定各级储备粮油规模计划，包括存储单位、品种、性质、储备规模计划量等信息。储备规模通过系统下发后，各市县局和承储企业按照规模合理组织开展收储。省市县级主管部门可对本级储备规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计划文号、数量、原因等由系统发布并约束。 | 新增 | | 53 | ▲轮换计划执行和验收管理 | 对轮换计划的下达、轮换进度等进行管理。管理部门结合各库点轮换申请制定轮换计划，并下达到各级储备粮库，包括计划文号、计划库点、仓号、轮换品种、轮入数量、轮出数量、开始日期、截止日期等，各粮库根据接收的轮换计划制定轮换购销计划并执行，期间对轮换计划需调整的，由粮库报管理部门，管理部门根据实际确定是否同意，并重新下达调整计划。管理部门可跟踪掌握总体及各粮库的轮换进度和计划、管理、执行、验收完成情况。 | 升级  改造 | | 54 | 储备计划调整 | 实现储备计划调整。 | 新增 | | 55 | 人员信息 | 提供人员信息在线管理服务手段，包括人员信息管理、人员制度建设、人才培养、荣誉称号管理等方面。 | 人员信息管理 | 为辖区内的下级机构和库区，提供各类人员信息录入的接口，能够分类汇总各类人员信息，支持多种在线查询方式。 | 升级  改造 | | 56 | 人员制度管理 | 人员管理制度的在线发布、维护等，相关岗位的职能说明，人事任免通知、岗位调整文件的发布。 | 新增 | | 57 | 人才培养 | 人才规划发布的提交、审批以及发布，人才培训管理，知识库建设，人才库建设。 | 新增 | | 58 | 荣誉称号管理 | 青年文明号、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人员信息录入及查询。 | 新增 | | 59 | 职业技能鉴定人员管理 | 对保管员和质检员等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进行管理，可以统计查询。 | 新增 | | 60 | 综合业务 | 应急保障 | 形成应急预案的电子化文档管理，为应急事件发生时的处置提供方案依据；建立统一的应急资源体系，包括视频监控、应急人员、应急网点、应急配送、应急加工、应急仓储等在内的各类应急资源，帮助应急指挥小组指挥调度应急资源。 | 应急预案 | 将以往及目前发布执行的应急预案文件纳入信息系统，实现电子化管理，当应急事件发生时，省局可随时调阅相关应急预案，为应急事件的预判、应急行动方案的制定、应急效果评估总结等提供依据。 | 升级  改造 | | 61 | 应急供应网点 | 建立应急供应网点档案库，记录应急网点联系电话、成立时间、应急级别、地址、地理位置、面粉、大米、食用油等成品粮油的供应能力和供应范围。 | 升级  改造 | | 62 | 应急加工企业 | 建立应急加工企业档案库，记录应急加工企业联系电话、成立时间、应急级别、地址、地理位置、小麦、稻谷、油脂油料等粮油的加工能力，上报企业损失率。 | 升级  改造 | | 63 | 应急配送企业 | 建立应急配送企业档案库，记录应急配送企业联系电话、成立时间、应急级别、地址、地理位置、日运输能力、运送车辆数量、辐射范围等。 | 升级  改造 | | 64 | 应急储运企业 | 建立应急仓储企业档案库，记录应急仓储企业联系电话、成立时间、应急级别、地址、地理位置、小麦、稻谷、油脂油料等物资的仓储数量。 | 升级  改造 | | 65 | ▲应急保障中心 | 基于GIS系统和局指挥中心大屏展示，让应急指挥人员及时掌握应急事件周边（范围可设置）各类应急资源情况与地理分布，包括粮食储备数量，应急加工企业信息及加工能力、应急指挥机构和人员等。同时在地图上展示应急调度事件的位置信息，进度信息等内容。 | 升级  改造 | | 66 | 流通监测 | 通过采集各价格监测点的粮油价格数据实现对本省粮油批发、交易等市场价格行情的监测调控和统计分析；汇总掌握粮油流通动态；建立好粮油企业管理体系。 | 粮食价格采集 | 价格监测点按要求、按时填报反馈市场价格监测信息。包括各品种原粮价格、各类成品粮价格、波动情况、监测地区、监测时间、监测单位、上报地点等。 | 升级  改造 | | 67 | ▲粮食价格汇总分析 | 对各价格监测点的数据等进行汇总，包括不同类型、品种的批发价、零售价、收购价、出厂价、进厂价等数据，可以按监测地区汇总价格数据和变化情况。  能对汇总的价格数据进行多维度、图形化直观分析展示，并对异常价格进行预警。 | 升级  改造 | | 68 | 监测点  配置 | 对每个上报的监测点进行品种管理和属性配置工作。对监测点的价格检测类品种配置相对应的价格信息，如批发价、零售价、出厂价；交易监测类相对应交易信息，如期初库存量、进场量、出场量和期末库存量。用于上报时品种的价格和交易量显示，配置监测点经纬度、可上报范围。 | 升级  改造 | | 69 | 粮油流通统计 | 实现与“国家粮食统计信息系统”的系统对接，获取加工转换信息、仓储设施基本信息、粮油科技信息、粮油收支平衡月度数据信息、规模库存信息、粮油购销信息、居民农户信息、粮油加工信息、个体工商户信息、价格监测信息、粮食市场监测点信息等内容，提取数据实现粮油流通量统计分析、成交量统计等功能。通过定期获取国家粮食管理平台数据，实现粮油流通统计报表在平台直接查询。 | 升级  改造 | | 70 | 好粮油企业 | 管理好粮油企业信息 | 好粮油  企业 | 管理好粮油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营业执照、食品许可证、粮油销售额、产品销售额、杂粮及制品销售额等。可进行申报、审核、查询管理等。 | 升级  改造 | | 71 | 购销监管 | 地方储备粮监管 | 依据省级平台汇聚的地方储备粮购销数据，进行深度关联分析，重点关注并监管“转圈粮”等行为。 | 分析模型 | 基于省级平台的地方储备粮购销数据，建立”转圈粮”、以陈顶新、应轮未轮等违法行为分析模型；系统内嵌各类大数据分析模型，支持快速构建分析模型，并快速迭代模型。 | 新增 | | 72 | 模型优化 | 建立的分析模型、能够基于系统数据快速验证模型的有效性，并根据数据不断优化模型。 | 新增 | | 73 | ▲预警预报 | 分析模型发现的疑似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临近轮换期，即将超架空期的情况，及时向相关管理人员发出预警，以便及时处理。 | 新增 | | 74 | 粮食购销动态监管 | 对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展示 | ▲粮食购销动态监管 | 对全省粮食数据进行多维度、图形化、可视化展示，支持自定义查询制表功能。 | 新增 | | 75 | 移动应用 | 移动应用 | 实现服务于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移动端应用，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能够对粮食的库存、仓容、收购情况等进行随时查看、查询；提升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的工作效率，实现移动检查数据与平台的对接。 | 库存总览 | 提供区域内粮食库存信息统计，在模块中按品种、性质、地区等条件展示各市、区县、企业粮食库存信息。 | 新增 | | 76 | 仓容分布 | 展示各粮库、地市、区县、库区的总仓容及有效空仓容信息。 | 新增 | | 77 | 粮情信息 | 在粮情信息中展示近期仓内粮食三温两湿等粮情信息。 | 新增 | | 78 | 视频监控 | 为各级粮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库点（包括原粮库和成品库）、企业的接入视频进行实时查看。 | 新增 | | 79 | 虚拟平台 | 市、县级虚拟平台 | 从省级平台抽取对应功能构成虚拟平台，重点补齐市、县两级粮食部门的管理权限和管理功能，确保业务工作层层把关、信息数据逐级审核。 | ▲市、县级虚拟平台 | 1.从省级平台抽取对应功能构成虚拟平台，如展示所辖区域粮库的数据和视频情况并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多维度可视化展示等。  2.市县粮食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实现储备规模、轮换审批、轮换计划执行、验收管理、损溢管理、上传数据审核等业务线上审批。 | 新增 | | 80 | 成品粮及社会责任储备管理 | 成品粮管理 | 在省级平台统一对全省所有成品粮和社会责任储备企业进行管理，包括单位信息、库区信息、仓房信息、廒间信息、货位信息、油罐信息等基础信息和库存信息、质检信息等相关内容。 | 单位信息管理 | 对成品粮和社会责任储备粮库信息采集、整合，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信息维护。应支持企业维度的数据查询和统计。按照购销监管规范要求，对功能项进行提升，实现监管数据全覆盖。 | 新增 | | 81 | 库区信息  管理 | 对成品粮和社会责任储备库区信息采集、整合，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信息维护。应支持库区维度的数据查询和统计。按照购销监管规范要求，对功能项进行提升，实现监管数据全覆盖。 | 新增 | | 82 | 仓房信息  管理 | 对成品粮和社会责任储备仓房信息采集、整合，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维护。按照购销监管规范要求，对功能项进行提升，实现监管数据全覆盖。 | 新增 | | 83 | 廒间信息  管理 | 对成品粮和社会责任储备廒间信息进行采集、整合，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维护。按照购销监管规范要求，对功能项进行提升，实现监管数据全覆盖。 | 新增 | | 84 | 货位信息  管理 | 对成品粮货位和社会责任储备信息进行采集、整合，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维护。按照购销监管规范要求，对功能项进行提升，实现监管数据全覆盖。 | 新增 | | 85 | 油罐信息  管理 | 对成品粮和社会责任储备油罐信息进行采集、整合，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维护。按照购销监管规范要求，对功能项进行提升，实现监管数据全覆盖。 | 新增 | | 86 | 质检信息管理 | 对成品粮和社会责任储备质检信息进行采集、整合，汇总展示库存成品粮和社会责任储备的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及储存期间的抽检报告。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维护。 | 新增 | | 87 | ▲库存信息管理 | 采集成品粮和社会责任储备逐货位的库存信息，实现实时查询到库点、仓房、货位的成品粮和社会责任储备库存数量，并进行多维度统计。能实时查询单笔业务完成后的当前库存量。按照购销监管规范要求，对功能项进行提升，实现监管数据全覆盖。 | 新增 | | 88 | 数据接口 | 粮库数据上传接口 | 粮库数据  上传接口 | ▲粮库数据上传接口 | 1.基于陕西省实际情况，开发满足《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要求的省级平台与粮库信息系统数据上传接口，确保省级平台数据按要求实时上传至国家平台。  2.粮库信息系统根据省局发布的省级标准规范实时上传数据，省级平台检查数据上传质量，包括数据增量续传功能。  3.省级平台向粮库信息化平台发布最新上传接口服务。 | 升级  改造 | | 89 | 上传国家局数据接口 | 上传国家局  数据接口 | ▲上传国家局数据接口 | 调用国家局数据服务接口，向国家局上传接口规范的数据内容，包括基础信息数据接口、粮食购销数据接口、粮库管理数据接口、行政管理数据接口等。 | 升级  改造 | | 90 | 获取国家局数据接口 | 获取国家局  数据接口 | 获取国家局数据接口 | 调用国家局数据接口服务，包括基础信息、粮油加工、粮油科技、粮油购销、执法督查、居民农户、个体工商户、市场监测、建设投资等。 | 升级  改造 |     6.2性能指标要求  1）系统并发指标：系统应满足不少于100个并发。  2）系统响应指标：一般查询≤1s，数据分析、汇总等查询≤3s，数据更新、增加、删除≤3s。  3）可靠性指标：需要使用开放式系统架构，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可满足7\*24 小时作业，除日常升级维护外，系统可靠性可达到99.9%。  4）安全性指标：系统需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七、粮库信息系统要求  根据《粮库信息化软件建设技术要点》的要求，结合目前省级管理平台已建的功能和我省粮库业务实际需求，对系统功能模块进行全面升级建设，形成购销监管粮库系统。  7.1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  模块 | 业务功能 | 服务内容 | 功能点 | 功能要求 | 备注 | | 1 | 基础数据管理 | 基础信息 | 粮库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库点、仓房、廒间、货位、油罐等内容，此部分是粮库信息化建设数据基 础，建设时应以《储粮统一编码技术和管理规范》，对原有信息系统的基础数据（单位、库区、仓房、廒间）添加对应粒度统一编码字段，将编码真正植入系统，为实现粮库信息化全作业流程闭环管理提供基础条件。 | 企业  信息 | 对仓储企业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实现对其它业务模块的数据支撑。能够对仓储企业基本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并支持对储粮统一编码数据维护及调整。 | 升级改造 | | 2 | 库点  信息 | 对仓储企业下属的库区信息进行维护，实现对其它业务模块的数据支撑，并支持对应储粮统一编码 数据维护及调整。能够对库点基本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 | 升级改造 | | 3 | 仓房  信息 | 实现对粮库仓房信息化管理，有效掌握当前粮库仓房相关的数量、状态等产权设施信息。具有录入、维护、调整等功能，并支持对应储粮统一编码数据维护及调整。 | 升级改造 | | 4 | 仓廒  信息 | 实现对粮库仓廒信息化管理，有效掌握当前粮库仓廒相关的数量、状态等产权设施信息。具有录入、维护、调整等功能，并支持对应储粮统一编码数据维护及调整。 | 升级改造 | | 5 | 油罐  信息 | 实现对粮库油罐信息化管理，有效掌握当前粮库油罐相关的数量、状态等产权设施信息。具有录入、维护、调整等功能，并支持对应储粮统一编码数据维护及调整。 | 升级改造 | | 6 | 货位  信息 | 实现对粮库货位信息化管理，有效掌握当前粮库货位相关的数量、状态等产权设施信息。具有录入、维护、调整等功能，并支持对应储粮统一编码数据维护及调整。 | 升级改造 | | 7 | 设备管理 | 实现对粮库设施设备的信息化管理，有效掌握粮库各项设备的数量、状态、用途、额定能耗（电、煤、气等）等关键数据。 | 设备  管理 | 能够对粮库已有设备的初始化；对设备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对于已有的资产管理系统，可实现系统对接。 | 新增 | | 8 | 人员管理 | 对粮库工作人员（包括相对固定的劳务外包人员）基本信息档案的维护采集、更新处理，实现对其它业务模块的数据支撑。粮库信息系统采用实名登录，人员管理和系统用户联动。 | 人员  管理 | 能够对人员基本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 | 新增 | | 9 | 粮食  购销 | 计划管理 | 对收购计划信息进行维护，实现收购计划的编制、分解与进度查询。 | 收购  计划 | 能够对收购计划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 | 新增 | | 10 | 对销售计划信息进行维护，实现销售计划的编制、分解与进度查询。 | 销售  计划 | 能够对销售计划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 | 新增 | | 11 | 对轮换计划信息进行维护，实现轮换计划的编制、分解与进度查询。 | 轮换  计划 | 能够对轮换计划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及变更申请。 | 升级改造 | | 12 | 对计划的执行与完成情况进行维护。 | ▲计划执行 | 能够对计划进行、执行完成等信息进行维护，应支持每份计划的详细信息查看。 | 升级改造 | | 13 | 客户管理 | 对客户信息进行维护，实现对其它业务模块的数据支撑。 | 客户  档案 | 能够对客户基本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 | 升级改造 | | 14 | 对客户信用记录信息进行维护，实现对其它业务模块的数据支撑。包括发生日期、涉粮数量、涉及金额、记录类型和记录描述等关键信息。 | 信用  记录 | 对客户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 | 新增 | | 15 | 合同管理 | 对粮油购销合同进行管理，其中合同类型包括粮食采购合同、粮食销售合同、粮食委托收购合同、 粮食委托收储合同等。可完成合同的录入、中止、变更和审批，支持合同附件管理和自定义审批流程。 | 合同  管理 | 对合同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审批。 | 升级改造 | | 16 | 粮食  出入库 | 地磅称重方式出入库 | 对地磅称重方式出入库业务流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形成相互关联的业务数据便于管理。 | 粮食  入库 | 对粮食的登记、扦样、检验、计量、值仓、结算、出门等过程进行管理，实现单据、粮食同步流转，形成完整入库业务流程。 | 升级改造 | | 17 | 粮食  出库 | 对粮食的登记、计量、值仓、销卡的整个过程进行管理，实现单据、粮食同步流转，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出库业务流程。 | 升级改造 | | 18 | 流量秤称重方式出入库 | 对流量秤称重方式出入库业务流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形成相互关联的业务数据便于管理。 | 粮食  入库 | 对粮食的登记、扦样、检验、计量、结算等过程进行管理，实现单据、粮食同步流转，形成完整入库业务流程。 | 新增 | | 19 | 粮食  出库 | 对粮食的登记、计量的整个过程进行管理，实现单据、粮食同步流转，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出库业务流程。 | 新增 | | 20 | 倒仓管理 | 对倒仓业务进行信息化管理，形成相互关联的业务数据便于管理。 | 倒仓  管理 | 对倒仓作业的登记、计量（分地磅称重、流量秤称重）、完成进行管理，实现数据、粮食同步流转，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倒仓业务流程。 | 新增 | | 21 | ▲倒仓  验收 | 在倒仓作业完成后，按照管理规定要求对计划管理、数量、质量和储存管理及账务管理进行验收形成一个完整的业务流程。 | 新增 | | 22 | 仓储  保管 | 电子  货位卡 | 根据采集的有关数据，生成库存电子货位卡，统计及展示。 | ▲电子货位卡 | 电子货位卡生成和更新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a）针对单仓前一批粮食出清确认之后，新一轮粮食收储周期开始，当第一笔粮食通过入库、搬倒等方式入库这个时点，生成电子货位卡；当前电子货位卡自动生成数据包括仓廒基本信息、粮食库存信息（具体包括品种、数量、收获年度、库存性质、粮食等级、入仓时间、粮权单位）；  （b）在入库过程中，对应粮食数量依据记账时点，实时更新；  （c）通过循环入库作业或搬倒作业，粮食入满且平仓之后，若后续不再进行入仓作业，应发起封仓确认，说明该仓粮食原则上不再进行入粮作业；  （d）粮食入满之后，粮库做整仓质量验收业务，对应质量检验数据会同步更新，并同步更新粮食等级，说明粮食正式进入保管期；  （e）如果有入库损溢业务时，对应粮食数量会同步更新；如果有性质转变业务，粮权单位会同步更新；  （f）保管期过程中发生的粮温检测记录、粮情检查记录、通风、控温、熏蒸、气调等作业记录，同步更新到电子货位卡，形成粮食电子保管档案；  （g）在出库过程中，对应粮食数量依据记账时点，实时更新；  （h）粮食出库完成后，通过损溢方式处理实现账面数清零，电子货位卡粮食数量更新为0，对应粮食库存信息、质检等部分全部清空。保管员发起该仓粮食出清确认，说明该批次粮食实物已全部出库，账务处理完结，仓房空仓可进入新的收储周期。 | 新增 | | 23 | 保管账 | 自动根据业务单据生成记账凭证，供财务结算或相关审计。 | 记账  凭证 | 支持记账凭证的生成、查看及打印。 | 新增 | | 24 | 实现对粮库各品种、等级、性质粮食的期初库存、本期收入、本期支出、期末库存等关键数据有效掌握、跟踪及查询。 | ▲保管总账 | 支持按照《关于印发〈库存粮油货位卡〉等粮油仓储管理常用表格表样的通知》（国粮展〔2010〕11 号）规定，自动生成保管总账。保管总账分原粮和成品粮油保管总账。 | 新增 | | 25 | 以日为颗粒度，分仓进行实物保管统计。 | 分仓  保管账 | 按照《关于印发〈库存粮油货位卡〉等粮油仓储管理常用表格表样的通知》（国粮展〔2010〕11 号）规定，自动生成明细账。 | 新增 | | 26 | 空仓验收 | 在粮食入库前对空仓按照规定进行检查，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 ▲空仓  验收 | 在储备粮油收购前对仓房（油罐）基本情况、设施、防火系统、防潮系统等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形成完整业务流程。 | 新增 | | 27 | 质量管理 | 对入库验收质量检验信息进行维护。质检应由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承担，质检完成后，应出具质检报告单，并在系统中录入备查。 | 入库验收检验 | 能够对入仓初检检验信息、整仓验收质量检验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支持质检报告OCR图片文字识别。 | 新增 | | 28 | 对整仓出库质量检验信息进行维护。质检完成后，应出具质检报告单，并在系统中录入备查。 | 出库  检验 | 能够对整仓出库质量检验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支持质检报告OCR图片文字识别。 | 新增 | | 29 | 对储存期间质量检验信息进行维护。质检完成后，应出具质检报告单，并在系统中录入备查。 | 储存期间检验 | 能够对储存期间质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春秋普查、抽检、日常检验等）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支持质检报告OCR图片文字识别。在设定检验类型的时间前系统会自动进行弹窗提醒。 | 新增 | | 30 | 性质转变 | 对粮食性质转变进行信息化管理，如果有性质转变业务，则需按照流程先开展库存性质转变操作。 | 性质  转变 | 实现系统“登记验收结果、并对验收结果进行修改、发布和详情查看”功能。  验收完成后须进行性质转变，对性质转变单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 | 新增 | | 31 | 封仓确认 | 针对单个仓粮食入满之后，若后续不再进行入仓作业，保管员应发起封仓确认，封仓确认审核通过后，说明该仓粮食原则上不再进行入粮作业。 | ▲封仓  确认 | 能够对封仓确认单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 | 新增 | | 32 | 粮情检测 | 保管员按照管理要求，针对各个仓房的粮情状况开展保管巡查，对粮情检查的结果进行维护、分析统计及预警等。 | ▲粮情检查 | a) 粮情检查记录  对粮情检查记录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记录内容包括：巡检时间、货位信息、参与人员、单位信息、天气情况、三温两湿、虫害情况、是否结露、粮食霉变情况、有无鼠雀以及仓房有无漏雨、是否返潮、卫生等。  b) 粮情查询分析  对粮情状况进行查询、分析，包括粮情变化趋势，判断仓房是否为高水分粮、高温粮等，并自动预警。 | 升级改造 | | 33 | 基础粮情检测 | 主要检测仓房温湿度和粮堆温度、大气温湿度，实现对粮情数据采集和管理，便于保管人员及时有效的掌握粮情及天气情况，并做出应对措施。粮情检测系统符合LS/T 1809、LS/T 1810、LS/T 1811、LS/T 1812、LS/T 1813技术要求。 | 升级改造 | | 34 | 保管作业 | 对发热、虫粮等状况处置情况进行维护，实现对出现粮情异常进行跟踪处理。 | 粮情  处置 | 能够对粮情处置情况记录进行增加、处置、查询。 | 新增 | | 35 | 粮情测控方案推荐 与管理。 | 粮情测控方案推荐与管理 | 根据粮温数据综合分析，上传粮情测控推荐、通风、熏蒸等方案，并能对方案进行管理。 | 新增 | | 36 | 对通风作业记录进行维护，为仓储保管相关账簿或报表相关功能提供数据支撑。 | 通风  作业 | 能够实现对通风作业方案、记录的登记存档，以及修改、删除、查看。 支持具备条件的库区，实现通风的智能化控制，系统自动获取各种实时粮情数据（如粮温、仓内温、仓 内湿、仓外温、仓外湿、大气露点温度等）并根据储粮的地理环境条件、气候条件、仓房特点等，建立 通风模型数据库，能够进行综合、快速的智能分析，准确判断允许通风的各项条件，捕捉最佳时机，自 动开启或关闭通风设备（如自然通风窗、轴流风机、离心风机），从而自动达到智能通风的效果。 | 升级改造 | | 37 | 对熏蒸作业记录进行维护，为仓储保管相关账簿或报表相关功能提供数据支撑。 | 熏蒸  作业 | 能够实现对熏蒸作业方案、记录的登记存档，以及修改、删除以及查看。 | 升级改造 | | 38 | 对气调作业记录进行维护、操作，为仓储保管相关账簿或报表相关功能提供数据支撑。 | 气调  作业 | 能够实现对气调作业方案、记录的登记存档，以及修改、删除以及查看。 支持具备条件的库点，系统实现对制氮机、氮气闸阀等气调设备的远程控制，可查看仓内实时氮气浓度 及压力值，实现对仓内气调作业的智能化管控。 | 新增 | | 39 | 对控温作业记录进行维护、操作，为仓储保管相关账簿或报表相关功能提供数据支撑。 | 制冷  控温 | 能够实现对控温作业方案、设备操作记录的登记存档，以及修改、删除以及查看。 支持具备条件的库点，系统实现控制空调等设备，实现自动记录作业启停操作过程，自动生成控温记录。 | 新增 | | 40 | 药剂管理 | 实现对药剂采购申请、在库保管、领用、归还和销毁等全过程规范管理，确保药剂从采购到使用销毁全过程有迹可查。 | 药剂  管理 | 能够对药剂信息初始化、药剂采购申请及审批、药剂入库、药剂领用申请及审批、药剂出库、药剂归还、 药剂销毁（指药剂残渣及包装物销毁）等业务操作、记录信息的增删改查及审批。 | 升级改造 | | 41 | 损溢管理 | 支持粮食在出入库过程中和储存保管期间出现损失、损耗、溢余情况的处理。能够实现记账操作，保证库存账的数值与实际库存量保持一致。 | 入库  损耗 | 能够对入库损耗、出库损溢、保管损失信息进行录入、审核和记账等操作。  在损溢管理功能添加出清确认按钮，点击出清确认操作时，同步把该仓房状态更新到电子货位卡及损溢单信息表中。 | 新增 | | 保管  损失 | | ▲出库  损溢 | | 42 | 统计  管理 | 统计管理 | 实现对库点粮食收购进度、轮换购销、收支平衡、库存等业务数据的统计查询分析，按照粮库需要的统计维度，实现数据的自动汇总、打印。 | 粮食收购进度报表 | 按照日、五日粒度自动汇总粮库分品种收购量，形成直观的统计报表展示，帮助管理者快速掌握收购进度。支持分品种粮食收购进度查询报表。 | 新增 | | 43 | 轮换购销报表 | 分品种统计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支持分品种统计粮食轮换购销情况，时间维度分为月报和年报。 | 新增 | | 44 | 收支平衡报表 | 按照月度等时间粒度掌握粮食的收支平衡。仅统计当年新产粮油从生产者购进和库存数量。支持粮食收支平衡查询报表，时间维度分为月报和年报。 | 新增 | | 45 | 实际库存统计报表 | 按照月度等时间粒度，从统计维度了解粮食的实际库存。支持库存统计查询报表，时间维度分为月报和年报。 | 新增 | | 46 | 单车入库质量分析报表 | 对单车入库质量分析报表进行查询统计管理。 | 新增 | | 47 | 安全  生产 | 安全管理 | 建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信息库，为粮库风险辨识、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体系活动及工作提供参考，确保日常作业安全有序。 | 安全  管理 | 完善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库，能够实现对安全预案、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等进行管理，并形成安全风险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三防、消防安全等。 | 新增 | | 48 | 视频监控 | 对粮库关键业务环节及核心区域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监控。 | 库区  监控 | 通过在库区主要磅房、进出通道、库内主干道、主要作业点、药品库、器械库，及油库罐区、收发油设备、泵房、主要输送管道等重要场所安装摄像机，实现库区可视化管理，查看库区实时视频监控和视频回放。支持库区摄像机查看、录像及云台控制。对库区视频监控的设备在线率、录像状况等数据进行统计，并生成报表。 | 升级改造 | | 49 | 仓内  监控 | 实现仓内可视化管理，查看粮仓内的实时视频监控。满足防熏蒸、防尘、防水、防爆四防要求。支持仓内摄像机查看、录像及云台控制。对监控点的在线率、录像状况等数据进行统计，并生成报表。 | 升级改造 | | 50 | 成品粮监控 | 实现成品粮仓内和出入口的实时视频监控。对监控点的在线率、录像状况等数据进行统计，并生成报表。 | 新增 | | 51 | 根据监控设备实现智能分析，达到自动预警。视频监控与业务系统实现联动，可根据业务记录中的节点自动抓取并保存视频数据，保证全部业务行为都可匹配到视频记录。 | 智能  分析 | 在库区、仓内摄像机中配置联动报警功能，实现与视频监控、门禁、自动报警、动力环境和人员定位等系统整合集成，主要联动动作包括客户端联动、录像联动、云台联动、告警输出、告警上墙、抓图联动等，触发联动的事件包括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人员聚集、移动侦测等。通过视频图像智能分析技术主动识别异常场景并进行自动预警，主要异常场景包括黑暗/粉尘视频增强、姿态识别、未佩戴安全帽、抽烟、未佩戴防护面具、人员离岗、人员轨迹异常、非作业期间粮面凹陷、粮面异动、仓门或窗开关、药剂库门开关、摄像机遮挡、粮面覆膜等。 | 新增 | | 52 | 风险  管理 | 内控预警 | 获取企业信息、库存信息、质量信息、预警信息，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 | ▲内控预警 | 1、可通过设置违规预警条件阈值，实现下述功能的预警。  a）动态监控  分析系统的人员客户、粮食购销、仓储保管、安全生产财税及统计等数据，对粮库存数量、质量进行动态监控预警。包括车辆在库时间异常预警，即当同一车牌车辆在库超过一定时长，提示车辆在库时间异常信息；车辆行为异常预警，即同一车牌车辆在一定时间内皮重出现较大差异，提示车辆行为异常，要求过磅员须复验核实。  b）风险处置  及时发现轮换管理粗放、质量入库把关和管理不严、业务管理违规等问题，给予预警建议。  c）内控管理  完善粮食收购管理流程，规范单据流转和审签程序，按照业务分工细化岗位职责，建立层层把关的内控管理。  d）跟踪监督  对粮食购销合同、合同执行情况及出库进度等进行跟踪监督，加强服务创新，密切关注和督促已成交粮食出库进度。  e）交易分析  加强对政策性粮食竞价交易对象、竞拍标的、成交价格、履约情况的监控分析，深入排查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2、实时接收并显示上级管理部门反馈的预警信息。 | 新增 | | 53 | 违规预警 | 从粮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人员客户、运输车辆、粮食购销、仓储保管、安全生产和财税等数据进行分析，发现违规行为，生成违规预警，切实防范违法违规问题。 | 人员客户违规预警 | 通过设置违规预警条件阈值，对亏库短量、以陈顶新、“转圈粮”、“空进空出”、擅自动用或置换、虚假轮换骗取财政补贴、账实不符、未经批准超轮换架空期、违规处置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粮食等违规现象进行提前预警。 | 新增 | | ▲仓储保管违规预警 | 新增 | | 54 | 财税  管理 | 财务管理 | 满足财务人员对会计凭证编制、审核及汇总查询需要，实现凭证自动生成各科目总账、明细账及科目余额表。同时具备凭证接口定义功能，可实现与粮食出入库等业务系统对接，通过业务数据自动生成会计凭证，实现业财一体化。 | 凭证  处理 | a）凭证处理：对会计凭证进行填制、审核、修改、插入、删除、汇总及打印等操作。凭证处理功能需符合会计人员分工和稽核要求，制单审核权限分明且不可随意修改凭证数据。  b）财务业务一体化：具备凭证接口定义和模板定义功能，通过调用财务管理系统凭证接口，自动推送购销结算信息生成记账凭证。  c）现金流量分配：具备对单位现金流相关的科目进行流量分配，支持现金流量项目和会计科目自动和手动分配方式。  d）凭证过账：自动将会计凭证登记生成各科目总账、明细账。在凭证过账时，系统应对各期凭证状态进行严格检查（如凭证未审核不能过账、上期未结账本期不能过账等），防止账务数据产生错误。  e）期间损益结转：具备自动转账功能，月末可自动结转损益类科目余额到本年利润科目，生成结转损益记账凭证。  f）期末结转：支持每月末将各科目余额结转为下月数据，具备多期间批量结转功能。具有年终自动结转为下年初数据功能。 | 新增 | | 55 | 账簿是所有财务数据的最终归结，设置会计科目和编制凭证的目的就在于产生账簿，通过账簿，可以查询到各个科目在某个会计期间的发生及节余情况。根据会计凭证和初始化数据自动生成各类账页和报表数据，供财务人员进行相关账务查询和分析处理。 | 账表  查询 | 支持提供科目总账、明细账、多栏账、科目余额表、试算平衡表等各类账簿报表查询功能。账页格式应符合会计规范要求，支持金额式、金额数量式多种账页格式。科目账查询功能应操作简便、展现清晰，可只显示当年有数据的会计科目账页，可对未过账凭证进行账页预查询，可支持各科目账和报表进行分科目、分期间范围进行过滤查询、打印及输出。 | 新增 | | 56 | 对单位的固定资产的购进、变动、报废、计提折旧等业务进行信息化管理，与财务账相关业务进行 处理过程可自动生成会计凭证，并提供各类资产报表，方便随时查阅本单位资产状态。 | 资产  管理 | a）资产卡片：为每个固定资产建立一张卡片，详细记录该固定资产的编号、名称、类别、原值、入账日期、使用部门、折旧年限、折旧方法等相关信息。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动（原值变动、折旧、停用及重新动用、报废等）都要在系统中记录。固定资产变动涉及到财务处理（如固定资产的增加、减少、原值变动等），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会计凭证，将相关的会计数据转入账务系统。  b）计提折旧：月末，系统可自动根据设定的计提方法分别计提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并将折旧数据自动生成会计凭证，将资产累计折旧数据转入账务系统。  c）资产报表查询：具备对固定资产卡片和折旧信息进行分析查询功能，包括固定资产一览表、固定资产月折旧明细表、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清单、资产类别统计表等各类资产报表。 固定资产卡片和各类报表支持打印和输出。  对财务管理系统中的基础数据进行维护，为账务、资产等各财务模块提供统一的参数环境，它们是运行财务管理系统的基础。 | 新增 | | 57 | 对财务管理系统中的基础数据进行维护，为账务、资产等各财务模块提供统一的参数环境，它们是 运行财务管理系统的基础。 | 基础数据维护 | 支持账套建立、会计科目、期初数据、常用摘要、结算方式及现金流量项目等各类账务基础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及查询等功能。 | 新增 | | 58 | 实现对入库储备粮油核定成本的管理，有效掌握各级储备粮油的库存、核定成本和资金来源、贷款情况。 | 成本核定信息 | 支持统计报表汇总、分析功能。 | 新增 | | 59 | 便民  服务 | 预约管理 | 实现网上售粮预约。出入库管理系统应能够与售粮预约系统实现对接，凭预约系统号码进行出入库作业，出入库作业业务数据及作业实况信息可推送至预约系统供售粮农户、客户查看。 | 预约  登记 | 支持售粮农户等进行预约，支持客户进行查看。 | 新增 | | 60 | 值仓排队 | 通过小程序实现值仓排队的功能。 | 值仓  排队 | 在称重结束后，承运司机通过“及时通知无需守候-排队叫号小程序“完成预约或取号操作，小程序将通过推送通知的方式，实时告知当前值仓的进度，承运司机在合适时间前往相应仓房卸粮，避免长时间无谓等待。 | 新增 | | 61 | 移动端应用 | 移动应用 | 通过移动应用相关功能，实现高效化、便捷化的作业方式，方便粮库用户随时随地的查看和管理库点的粮食情况和经营情况。 | ▲移动应用 | 包括移动值仓、粮温检测及移动视频监控等仓储管理功能。 | 新增 | | 62 | 成品粮  管理 | 成品粮  管理 | 对成品粮企业进行管理，包括单位信息、库区信息、仓房信息、廒间信息、货位信息、油罐信息等基础信息和库存信息、质检信息等相关内容。 | 单位信息管理 | 对成品粮单位信息采集、整合，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信息维护。应支持企业维度的数据查询和统计。按照购销监管规范要求，对功能项进行提升，实现监管数据全覆盖。 | 新增 | | 63 | 库区信息管理 | 对成品粮库区信息采集、整合，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信息维护。应支持库区维度的数据查询和统计。按照购销监管规范要求，对功能项进行提升，实现监管数据全覆盖。 | 新增 | | 64 | 仓房信息管理 | 对成品粮仓房信息采集、整合，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维护。按照购销监管规范要求，对功能项进行提升，实现监管数据全覆盖。 | 新增 | | 65 | 廒间信息管理 | 对成品粮廒间信息采集、整合，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维护。按照购销监管规范要求，对功能项进行提升，实现监管数据全覆盖。 | 新增 | | 66 | 货位信息管理 | 对成品粮货位信息采集、整合，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维护。按照购销监管规范要求，对功能项进行提升，实现监管数据全覆盖。 | 新增 | | 67 | 油罐信息管理 | 对成品粮油罐信息采集、整合，进行统一编码和命名。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维护。按照购销监管规范要求，对功能项进行提升，实现监管数据全覆盖。 | 新增 | | 68 | 质检信息管理 | 对成品粮质检信息进行采集、整合，汇总展示库存成品粮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及储存期间的抽检报告。可通过在线填报、导入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维护。 | 新增 | | 69 | ▲库存信息管理 | 采集成品粮油逐货位的库存信息，实现实时查询到库点、仓房、货位的成品粮油库存数量，并进行多维度统计。能实时查询单笔业务完成后的当前库存量。按照购销监管规范要求，对功能项进行提升，实现监管数据全覆盖。 | 新增 | | 70 | 数据接口管理 | 数据接口管理 | 对上传数据接口、接收数据接口进行管理和接口配置管理。 | 数据兼容 | 实现对原粮库信息系统数据的利用。 | 新增 | | 71 | ▲上传数据接口 | 按照中省规范要求，上传不少于51个数据接口，若五年内国家局规范发生调整，应对数据接口进行新增或修改。需具备多种数据增量续传功能，保证数据能够及时上传成功。 | 升级  改造 | | 72 | ▲接收数据接口 | 按照省局规范要求，获取省局下发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轮换计划、出入库通知等，并与库内业务进行关联。若五年内省局规范发生调整，应对数据接口进行新增或修改。 | 升级  改造 | | 73 | ▲接口配置管理 | 提供上传数据接口和接收数据接口的统计、查询、数据传输状态；能对上传数据接口和接收数据接口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手动上传、自动上传、定时上传等；提供数据传输日志管理，展示数据上传和接收过程中省级平台返回的错误日志。 | 升级  改造 |     7.2性能指标要求：  1）系统并发指标：系统应满足不少于10个并发。  2）系统响应指标：一般查询≤1s，数据分析、汇总等查询≤3s，数据更新、增加、删除≤3s。  3）可靠性指标：需要使用开放式系统架构，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可满足7\*24 小时作业，除日常升级维护外，系统可靠性可达到99.9%。 |
| 2 |  | 八、其他要求  8.1、质保服务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和软件产品的配置和调试、故障修复、安全漏洞修复、版本更新和升级、功能优化，安全产品特征库、病毒库的更新等。  （一）总体要求  1.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上门服务。  2.现场服务（省级平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1、2年内投标人至少指定2名技术骨干提供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技术支持服务；第3年至第5年内投标人至少指定1名技术骨干提供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团队人员情况表、驻场人员信息表（需包括人数、姓名、电话、身份证等信息）。  3.质保期内，投标人针对软件、设备等方面的运行维护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状态监控服务、7×24小时维护咨询服务、故障响应服务、安全保障服务、配置信息维护服务、可用性情况及健康状况性能指标、系统升级服务等。其中，应用软件系统提供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即国家规范数据接口等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  4.质保期外，投标人提供5×8小时技术咨询服务，7×24小时故障受理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持、故障恢复、项目配合等服务。  5.“第三方软件须提供合法授权（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其他授权等）”且需满足国产化要求，并提供5年升级服务。  6.投标人需建立明确、具体的工作响应机制和响应时限，对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应有应急预案。  （二）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1、本地服务  投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软件调试、日常维护和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负责系统的正常运行。若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投标人应及时进行故障处理和软件更新。  2、技术服务  (1)升级服务  投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版本更新升级服务。及时向采购人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采购人需要对软件升级，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进行升级。  (2)优化服务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应提出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3)咨询服务  投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4)支持服务  投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重新安装与调试、功能调整与修改完善、系统优化、系统恢复服务、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例行巡检等。  3、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明确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机构等，应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4、服务响应  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按照故障响应速度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提供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和网上技术论坛等形式远程支持，30分钟内必须及时响应。  投标人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负责省级平台的正常运行。  投标人应提供现场支持，保证1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4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投标人在成交后，无论何种原因，不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改上述质保服务要求，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作为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8.2、培训  8.2.1、培训内容  首先，充分利用采购人和各相关业务部门的组织资源和人力资源，形成建设与运行维护的骨干力量。同时，加强对技术业务人员的培训。人员培训应分为下列三个方面：  （1）对应用部门各类人员的培训  进行全员、全流程的培训，使之能够了解设计思想、主要功能和应用范围，能够熟练应用系统进行工作，达到各处室的系统使用人员都会熟练操作使用，并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各种改进意见。  （2）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  对运维人员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IT技术培训、IT服务管理的培训、项目管理的培训、业务系统的培训。通过培训使运维队伍能够充分掌握国内外先进的IT技术和经验，从而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运行。为了保障平台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还应对系统运行维护人员进行设备特性、系统功能、故障诊断、安全技术与操作、系统备份与恢复以及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3）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培训  通过培训，使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市、县级虚拟平台查看下辖内所有粮库的数据和视频，并监督下辖粮库的数据质量和视频质量，能熟练利用平台开展储备规模、轮换、损溢等相关业务。  （4）粮库人员的培训  对每个粮库所有操作系统的人员进行全员全面培训，使粮库业务人员可以熟练使用系统进行作业，并能够简单的处理问题。  8.2.2、培训方式  培训讲师由项目投标人负责，具体的参训人员及培训场地、培训设施、培训时间由项目投标人和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确定。系统的培训采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理论培训主要以授课方式进行，从专业技术理论的角度对系统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提高理论知识水平；实践操作培训主要以上机实际操作为主，通过集中和现场等方式，锻炼动手能力，提升对系统的使用和维护能力。  8.2.3.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现场集中培训、现场一对一培训、在线集中培训、远程一对一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方便各类用户灵活选择适合自己的培训方式，确保培训的覆盖面和培训效果。  （2）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5次以上集中培训；质保期内，对采购人提供现场集中培训或一对一培训，直至用户熟练操作。  （3）本项目针对采购人的系统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各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基层粮库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应用软件操作培训、系统安装部署培训、系统运维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文档和视频。需提供3个月的系统培训工作，分为线上、线下两种培训模式，线上集中培训，线下重点回访。  （4）无论质保期内外，只要采购人和最终用户需要，投标人应随时提供线上直播培训。采购人和最终用户随时可以通过售后服务途径(QQ群、微信群、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获取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操作技术支持服务。  8.3、项目交付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能够按期完成本项目各阶段任务所投入团队人员的承诺，并提供团队人员配置以团队人员的明确分工。  8.4、验收  项目验收严格遵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陕政数局〔2023〕6号）的要求，项目验收包括交付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档案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五个阶段。  （一）交付验收  对承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拟交付的密码服务平台、存储扩容、数据质量治理软件、视频分析软件、视频接入软件等产品采购类建设内容进行到货交付情况进行审验，包括产品规格型号、随机文档审查和系统加电运行检验等。验收条件和交付质量如下：  1.验收条件  合同约定货物运送到安装现场，并由承建单位项目经理、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和监理签收。  承建单位向采购人和监理提交到货验收申请。  交付质量  产品品牌、规格、配置和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  安装部署就位、加电后产品各项功能运行正常。  产品随机文档齐全。  2.参与方  参与方包括本项目承建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  3.验收流程  到货后由驻场监理主持进行到货验收。  4.验收交付清单  本项目各产品购置验收交付文档如下：  《交付确认清单》  《项目软硬件产品查验清表》  《交付验收评审意见》  《交付验收问题整改报告》  （二）初步验收  承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具备试运行条件后，项目承建单位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启动初步验收工作，形成初步验收意见。验收条件、参与方和交付清单如下：  1.验收条件  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省级平台和粮库软件所有功能模块开发测试。  在省级平台和约150个粮库生产环境中部署完毕。  使用单位提交《用户使用报告》  承建单位提交《实施总结报告》  监理单位提交《监理总结报告》  2.参与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初步验收，参与方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相关人员、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基层粮库企业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  3.验收交付清单  《用户使用报告》  《项目系统功能查验表》  《承建单位实施总结报告》  《监理单位监理总结报告》  《项目初步验收意见及验收现场查验记录表》  《初步验收问题整改报告》  （三）最终验收  项目经3个月试运行正常，符合最终验收条件之后，项目承建单位向项目单位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启动最终验收工作，形成最终验收意见。  1.验收条件  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经过第三方测评（包括功能和性能测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经3个月试运行正常；  2.参与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验收组织方，参与方包括承建单位、监理单位、软件评测单位、等保评测单位、密码应用评测单位、省平台和粮库信息系统使用单位以及相关专业评审专家。  3.验收流程  对本项目的审批执行情况、投资情况、建设(服务)内容、建设规模、目标完成、服务质量、试运行、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风险评估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情况，开展最终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4.验收交付清单  用户使用报告  承建单位实施总结报告  监理单位监理总结报告  项目最终验收意见及验收现场查验记录表  最终验收问题整改报告  （四）档案专项验收  最终验收通过后，竣工验收前一个月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省档案局提出档案专项验收申请，启动档案专项验收，形成档案验收情况说明。  1.验收条件  最终验收通过后，在竣工验收前一个月进行。  2.参与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承建单位、监理单位、专家和省档案局，其中省档案局为验收组织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验收申请单位。  3.验收流程  对项目档案材料的原始性、齐全性，档案整理的规范性，档案保管的安全性等方面情况，开展档案专项验收并形成专项验收意见。  4.验收交付清单  《项目档案资料查验表》  《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五）竣工验收  1.验收条件  已完成最终验收、档案专项验收。  2.参与方  由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组织，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协商机制有关成员单位参加，项目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测试单位及专家组参与。  3.验收流程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之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启动竣工验收工作，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具体验收流程如下：  成立项目竣工验收专家组→专家组查阅项目批复文件，了解项目有关情况→项目单位介绍项目总体完成情况和整改情况→项目集成(承建)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情况→现场演示→监理单位汇报监理结论→测评单位汇报测评结论及整改情况→审计单位汇报审计结论→设计单位汇报设计符合性结论→专家组进行现场检查、查验→专家组质询、讨论，专家组填写项目竣工验收符合性查验表、项目系统功能查验表、项目软硬件产品查验表、项目档案资料查验表→专家组根据查验表情况形成竣工验收专家意见。  4.验收交付清单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提交的《项目竣工验收的函》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项目数据资源共享报告》  《项目软硬件产品国产自主可控情况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符合性查验表》  《项目系统功能查验表》  《项目软硬件产品查验表》  《项目档案资料查验表见》  《竣工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修改前后内容对比表》 |
| 3 |  | 总备注：上述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的所有内容（除质保期外服务要求）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会再追加任何费用。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通过初步验收；180天内通过最终验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开工令签发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初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最终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竣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陕政数局〔2023〕6号）并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相关内容。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上门服务。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投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或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5其他要求**

3.5.1、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采购包），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3.5.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3.5.3、根据法律规定，中标公告仅需公布主要标的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本项目主要标的同核心产品。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4年7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4年7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7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投标函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5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此项可提供证明材料或“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投标函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3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函 |
| 4 | 实质性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中3.4商务要求中“3.4.1交货时间、3.4.2交货地点、3.4.4支付约定、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的要求和3.3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加“★”项要求的 | 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2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
| 5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1分项价格表.docx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承诺书.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理解，响应“▲”号参数或功能点且无负偏离计20分；“▲”号参数或功能点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 备注： 1.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不参与本项技术参数评分。 2.“★”和“▲”号参数或功能点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书或技术说明文件或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等，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投标响应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 3.同一指标提供多种佐证材料，出现不一致或互相矛盾时，以最不利于技术指标或功能点响应的情况进行评审。 | 20.0000 | 客观 | 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
| 需求理解 | 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和需求分析进行描述，内容包括：基础设施、业务系统现状；业务需求分析；软硬件资源需求分析；软件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应用支撑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 5.0000 | 主观 | 6需求理解.docx |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全面覆盖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功能、性能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应用改造、存储扩容等内容。方案需详细阐述具体实施步骤、技术路线与保障措施，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与交付。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 5.0000 | 主观 | 7技术方案.docx |
| 设计方案 | 根据招标需求提出的总体设计方案、系统功能设计等，包括总体技术架构、软件和数据架构、网络架构和安全架构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 | 6.0000 | 主观 | 8设计方案.docx |
| 项目实施计划 |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人员配置等多个方面。计划应合理、可行，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 | 6.0000 | 主观 | 9项目实施计划.docx |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流程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4.0000 | 主观 | 10质量保证措施.docx |
| 系统兼容性 | 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能够与现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且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系统兼容性测试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2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1.5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 2.0000 | 主观 | 11系统兼容性.docx |
| 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师资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计划、技术服务方案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2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1.5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 2.0000 | 主观 | 12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保密措施及承诺 |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数据安全与保密措施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备份恢复、人员保密管理等方面。应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0.5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 1.0000 | 主观 | 13保密措施及承诺.docx |
| 团队人员 |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阶段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并能按期完成本项目，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明确分工。此项未提供，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系统分析师证书；（3）CISP-CISO(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证书；（4）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专业级及以上证书。以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此项目服务期间内不得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未提供此项承诺则项目负责人本项不予计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3）系统分析师证书；（4）CISP-CISE（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以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以上证书原件备查，同时采购人将在中标后审查中标人的人员证书真实性。 | 4.0000 | 客观 | 14团队人员.docx |
| 本地化服务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1.0000 | 客观 | 15本地化服务方案.docx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3.0000 | 客观 | 16业绩.docx |
| 演示 | 根据招标文件3.3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对相关软件系统进行现场演示。采用真实系统演示，以图片、视频、PPT、DEMO等模拟演示的均不得分。依据业务演示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共6个模块，满分11分。 演示具体要求如下： 1、粮库分布GIS一张图功能演示（单项根据演示系统功能符合程度计0.1-0.5分，共1分） （1）通过“GIS一张图”展示全省粮食库点分布情况，要求GIS地图可放大缩小。 （2）可展示全省仓房数量、库区数量、粮食总库存数量、质检数量，可直接筛选展示省级储备粮、市级储备粮、县级储备粮、社会责任储备库点，可根据输入库点名称进行库点筛选。 2、GIS地图粮库穿透功能演示（单项根据演示系统功能符合程度计0.1-1分，共2分） （1）通过GIS地图单击粮库图标可穿透至具体粮库，展示粮库企业的详细信息，主要包括粮库企业基本信息、库存数量管理、粮食质量管理、出入库信息管理、粮情管理、保管作业、视频监控。 （2）库存数量管理，实现粮食库存数量、库存图表和库存报告等功能；粮食质量管理，实现出入库质检、整仓质检查询、质检机构、质检报表查询、质检数据录入功能；出入库信息管理，实现出库业务记录、入库业务记录、出入库分析、出入库图像溯源、合同公示信息、合同管理功能；粮情管理，实现粮情数据上报汇总、粮情检查档案、粮情综合展示功能；保管作业，实现熏蒸作业管理、通风作业管理、内环流作业管理功能；视频监控，实时视频监控、视频回放、AI智能分析、视频预警回放追溯功能。 3、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可视化功能演示（单项根据演示系统功能符合程度计0.1-0.5分，共3分） （1）通过“粮油储备可视化”展示全省粮食储备库存情况，综合展示粮油库存、总储备规模、各市库存统计、仓容统计、储粮性质分类、等级、品种等多方面情况。 （2）通过“视频监控可视化”展示全省视频监控可视化情况，综合展示摄像头数量及故障数量统计、仓内仓外数量统计图、设备在线率、库区摄像头统计等内容。 （3）通过“粮情检测可视化”展示全省粮情检测情况，综合展示各市粮情温度预警次数、粮情设备在线情况、各市平均温度、温度预警情况。 （4）通过“应急管理可视化”展示全省应急管理情况，综合展示应急企业统计、市应急企业数量、加工企业日加工量统计、各市网点日供应能力、仓储企业日库存能力、配送企业能力统计。 （5）通过“视频AI分析预警”展示全省视频AI分析预警情况，AI预警事件类型的统计分析图、各市预警次数统计、各市AI预警设备在线情况统计、全省预警告警次数统计排名等。 （6）通过“购销管理可视化”展示全省购销管理情况，综合展示当日入库数量、当日出库数量、计划信息、计划进度、出库实时记录、入库实时记录、转圈粮监管。 4、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分析报警及视频AI分析报警功能演示（单项根据演示系统功能符合程度计0.1-1.5分，共3分） （1）构建粮食购销领域监管算法分析模型，预警报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粮情异常预警、库存异常、应轮未轮、超架空期、在库时间异常、临近轮换期、转圈粮、局部高温等。 （2）构建视频AI分析模型，通过AI视频分析技术识别以下风险行为：不限于未戴安全帽、抽烟、倒地、睡岗、离岗、摄像头遮挡、玩手机、周界入侵等。 5、粮食储备管理功能演示（单项根据演示系统功能符合程度计0.1-0.5分，共1分） （1）成品粮储备管理，实现成品粮粮食出入库管理、库存管理、半月报表管理、在库数量等功能。 （2）原粮统计分析，按照省级储备、市级储备、县级储备类型统计储备粮分品种库存数量和储备粮分品种规模数量。 6、财务监管功能演示（单项根据演示系统功能符合程度计0.1-0.5分，共1分） （1）地方储备财政补贴资金跟踪管理：实现企业收支结余统计表、企业收支风险预警等功能。 （2）省级储备粮清算管理：实现储备粮油库存数量清算表、轮换费用利息补贴清算表、轮换费用补贴清算表、保管费用粮油补贴清算表等功能。 备注： ①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②现场将使用腾讯视频会议形式与各投标人进行连线演示，请各投标人保持通信畅通，否则造成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 11.0000 | 主观 | 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4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6需求理解.docx

详见附件：7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8设计方案.docx

详见附件：9项目实施计划.docx

详见附件：10质量保证措施.docx

详见附件：11系统兼容性.docx

详见附件：12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13保密措施及承诺.docx

详见附件：14团队人员.docx

详见附件：15本地化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16业绩.docx

详见附件：2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